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:00 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

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[2017—009]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